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坪高速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新圩镇）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阳区新圩镇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单位。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具备专业资质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项目名称：惠坪高速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新圩镇）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项目概况：该项目性质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建设总规模 56.18 亩，项目建设地点为新圩镇。项目地貌为丘陵、山地地区。主要工程内容有：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栽植作物工程。 服务要求：1、中选人应严格按照《广东省

	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04号）等文件，做好项目工程监理工作。 2、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一）技术要求 （1）对施工及保修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2）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
--	---

		审核修复费用等。 （二）服务人员要求 现场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1）监理工程师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含本工程在内，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 （2）现场监理人员 1 人或以上，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的人员。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新圩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 0%，最高下浮率为 30%。 3. 采购控制价 10500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3. 计价标准：《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

		118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1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伤以上的重大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监理单位承担实际造成的损失数额。 1.2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违约金为：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

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3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规程规范施工，监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由委托人人员提出的，处罚金 5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处 1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实际造成的损失数额。

1.4 进场材料没有及时进行监理检验的处罚金 200 元/次，在材料通过监理检验后，仍发现不符合图纸要求材料或不符合材料进场的处罚金 500 元/次，已经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金 1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实际造成的损失数额。

1.5 监理人审核施工方案严重失误的处罚金 5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实际造成的损失数额。

1.6 监理人审核会议纪要、联系单、洽商记录、签证单、设计变更、检验批、隐蔽验收、竣工图、结算书等施工管理材料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如无特殊原因每延迟一天向委托人承担 100 元违约金，如监理审核数额高于委托人审核数额的 5%或审核失实的，监理单位需向委托人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7 工程结算的审核如未扣减未实施工程内容及减项变更洽商，每发现一次处罚金 500 元。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结算审核的，如无特殊原因每延迟一天向委托人承担 100 元违约金，如监理审核数额高于委托人审核数额的 5%或审核失实的，监理单位需向委托人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8 监理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监程序、从业道德规范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责任人，并对监理公司出发 500 元/次。 1.9 更换监理人员须书面申请得到委托人同意。随便更换监理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到位、委托人要求撤换的监理人员未及时更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总监和总监代表处罚金 1000 元/次，其他人员处罚金 500 元/次。 1.10 未经过委托人同意，总监同时兼任的工程超过 3 个（含本工程），处罚金 1000 元/次。 1.11 阶段工期没有按期完成的（此期限是指委托人与施工单位所签署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工期，若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工期为准），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以监理费总额为基数比例如下：工程未按期
--	---

		完工 1%，工程完工未按期验收 2%，工程结算未按期上报 2%。 1.12 监理人未在 7 天内完成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并提交给委托人的，应按每逾期一天 5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3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及时缴纳违约金，或有权在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 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